

金水区民政局
金水区财政局 文件
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金民〔2021〕24号

金水区民政局 金水区财政局 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水区民政局



金水区财政局



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1年6月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妥善解决辖区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更好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根据《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19〕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持助力脱贫与防止返贫相结合，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时效性和应急性，兜牢民生底线，让困难群众的生活得到更有力保障。

二、政策措施

（一）明确救助对象范围。根据困难情形，可将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1. 急难型救助对象。

因火灾、交通事故、遭遇人身伤害等突发意外事件或突然遭遇其他紧急特殊困难，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 支出型救助对象。

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家庭中同时有2名或以上患者的，费用合并计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根据家庭收入状况，将临时救助对象分为三类：

1. 特困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为A类；
2. 较低收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低于郑州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家庭，为B类；
3. 其他家庭，为C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救助：

1. 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提供相关材料，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2. 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3. 因交通肇事、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造成的自身伤亡、财产损失导致家庭困难的；
4.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人口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5. 突发事件非当年发生的；

6. 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人员；

(四) 因流域性水灾、旱灾、风雹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社会性灾害的救助不适用本范围。

三、救助程序

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针对不同救助类型，进一步规范优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一) 救助办理程序

1. 申请。申请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本区户籍的由当事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非本区户籍的由当事人向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受理，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突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2. 审核。街道办事处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核实后，于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3. 审批。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月城市低保标准3倍的，由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直接审批，向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并报区民政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月城市低保标准3倍的，区民政局根据街道办事处提交的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于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

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 紧急程序。对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要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要按一般程序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或相关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要有街道办事处或区民政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记录和经办人签字。

（二）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申请临时救助的，不再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

（三）申请救助需出具以下证明材料：

1. 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街道办事处在受理审核后留存复印件），人户分离的还需提供就业证明和居住证明；

2. 因病申请救助的需提供：诊断证明书，医疗住院票据原件或医保部门出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凭证，化疗、透析等治疗的票据原件；

3. 因灾申请救助的需提供：家庭财产损失清单和相关证据，若家庭财产入保的，需提供保险部门的财产损失评估报告书；

4. 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的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

5. 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救助标准

（一）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给予不同额度救助。

1. 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

对急需解决基本生活问题的救助对象，每人每次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当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 倍；

2. 支出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

(1) 各类救助对象家庭额外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总收入 3 倍以上且造成生活困难的，方可申请临时救助。

(2) A 类救助对象，按照申请人自费支出费用的 60% 确定救助金额；B 类救助对象，按照申请人自费支出费用的 40% 确定救助金额；C 类救助对象，按照申请人自费支出费用的 20% 确定救助金额。

3. 救助对象一次救助金额超过当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0 倍的，通过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

4. 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

五、救助方式

(一) 临时救助以发放救助金为主，一般采取社会化发放，紧急、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和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给予救助。除紧急情况外，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要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特别困难的居民或家庭，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

低生活保障或医疗等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告知政策并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及时转介。

（四）社会力量救助。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要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区民政局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

六、资金筹措

（一）临时救助资金要通过政府投入、彩票公益金和社会募捐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主要来源：

1. 上级下拨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2. 本级财政安排的临时救助资金；
3. 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临时救助提供的捐助资金；
4. 按规定可用于临时救助的其他资金。

（二）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将临时救助金列入年度预算，并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临时救助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办公、人员经费等其他支出，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挤占、挪用、骗取补助资金。

七、监督管理

（一）临时救助要坚持及时精确有效的基本原则，要规范临

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公开监督服务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临时救助对象工作档案。

（二）区民政局是临时救助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临时救助对象核定、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和日常工作的规范管理；区财政局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及时足额拨付和监督管理；区农委扶贫部门认真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并与民政部门搞好协调，确保扶贫与救助有机衔接；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和审计。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等工作。

（三）临时救助对象应自觉接受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如实提供家庭收入等情况。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当事人，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应当追回救助款，且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

（四）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强化居民群众的参与和监督，确保临时救助政策公开、程序规范、制度健全、结果透明。